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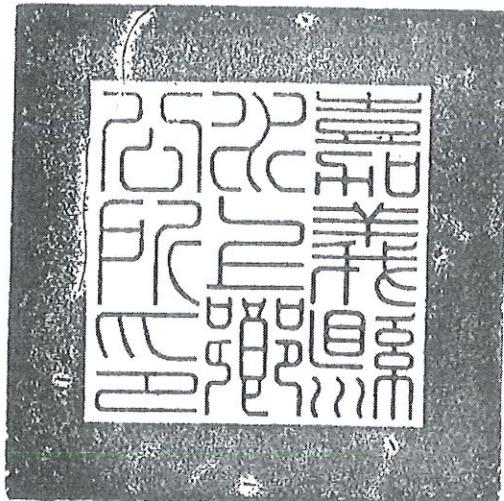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水上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3日
發文字號：嘉水鄉建字第1120018139號
附件：

裝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「嘉義縣水上鄉路燈桿縣掛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」
條文。

依據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嘉義縣水上鄉民代表會第20屆第3
次臨時大會議決案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訂 一、主管機關：嘉義縣水上鄉公所。
二、檢附「嘉義縣水上鄉路燈桿縣掛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」條
文。
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施行。

線

鄉長 林紹亭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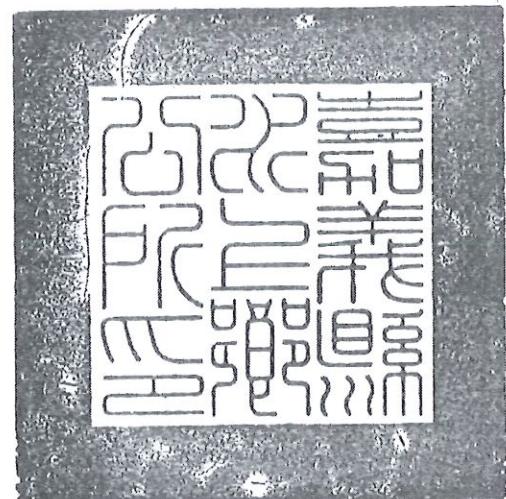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水上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嘉水鄉建字第1120018142號

附件：



- 一、訂定「嘉義縣水上鄉路燈桿懸掛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」，公佈之。
- 二、檢附上揭條文全文。

訂

鄉長 林紹亭

線

嘉義縣水上鄉路燈桿懸掛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嘉水鄉建字第 1120018142 號令公布

第一條 嘉義縣水上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妥善管理路燈桿懸掛旗幟廣告物，加強整理市容，特制定本條例，本條例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。

第二條 各機關、學校、公司、團體、法人、自然人(以下簡稱申請人)，於本所管轄之路燈桿懸掛旗幟廣告物者，應向本所提出申請，其內容不得違反善良風俗，經許可後並向本所繳納使用規費及保證金後自行懸掛。但有特殊情形者，不在此限。

前項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附懸掛地點簡略圖，向本所提出申請，並於許可後七日內，繳納使用規費及保證金。許可期間每次以一期(三十日)為限。但得於期滿七日前申請延長，延長期間不得逾一期(三十日)。有特殊情形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三條 使用規費及保證金，其收費基準如下：

(一)懸掛旗幟以三十日為一期，每期每支收取使用規費三百元，保證金每支收取一百元。

(二)懸掛布條以三十日為一期，每期每條收取使用規費五百元，保證金每條收取二百元。

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免繳前條費用：

(一)政府機關對於政令宣導、公益廣告或舉辦各項活動，

申請懸掛宣傳旗幟者。

(二)與本所合辦之各項活動宣導，申請懸掛宣傳旗幟者。

第五條 申請人繳納使用規費及保證金後，因故無法如期設置使用者，得於原訂懸掛日期之三日前書面提出取消申請，本所無息退還申請人已繳之使用規費及保證金。

前項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者，使用規費不予退還，保證金無息退還。

第六條 懸掛旗幟布條應注意事項：

(一)申請人未依許可地點設置或內容違反社會善良風俗，或懸掛物影響交通安全者，本所得立即停止其懸掛並予清除，所繳之保證金得予以沒入，申請人不得異議，懸掛期間發生人身傷害、財產損害等相關情事，由申請人負責依法律及賠償責任。

(二)旗幟懸掛期間，申請人應派專人有效巡查管理，並接受本所督導，遇有傾斜、破損、脫落等情形，應即予拆除或更新。

(三)旗幟懸掛期滿後，申請人應於懸掛期滿翌日中午前，

自行拆除完畢，恢復懸掛地點之原貌後，向本所申請退還保證金。未依期限拆除或有損毀或其他破壞公共設施之行為，應負修復或賠償之責，屆期之翌日中午後未拆除懸掛物，本所得逕行拆除，清理及修復，所繳之保證金予以沒入。

(四)已許可懸掛之旗幟，逢中央氣象局發佈陸上颱風警報或強風特報時，申請人應立即自行拆除，俟警報或特報解除後再恢復懸掛。申請人未立即拆除，而發生人身傷害或相關受損情事，概由申請人負法律及賠償責任。申請人得申請退還未懸掛期間之使用規費。

(五)因懸掛而造成路燈桿基座鬆動、倒塌、表面油漆脫落或其他毀損者，應收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責任，所繳之保證金予以沒入。

(六)懸掛旗幟致損壞公共設施或因懸掛不當致本所須負國家賠償責任時，本所對申請人有求償權。

(七)申請路燈桿懸掛廣告物以本所辦理公告開放之區域路段為限。懸掛廣告物大小不得超過長一百五十公分、寬六十公分，下緣至少距離地面二公尺高，或經本所同意，並不得妨礙行車、行人安全及毀損行道樹，距路口十公尺內

亦禁止懸掛設置廣告物。

第七條 未經許可擅自懸掛旗幟、提早懸掛、懸掛期滿未拆除或懸掛期間傾斜、破損、脫落造成環境污染者，依違反「廢棄物清理法」第二十七條第十一款規定及第五十條第三款處罰之。

第八條 依本自治條例所收之經費，應解繳公庫，得用於支付市區道路規劃管理及代執行之相關費用（含保險費）。

第九條 本條例所需書表由本所另定之。

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